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关于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孝税一稽告〔2025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，现我局向下列纳税人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限下列纳税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文书	文号
1	91420921MA48AJF97N	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税务检查通知书	孝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15号

联系地址：孝感市乾坤大道35号

联系人：宁璐 程文

联系电话：0712-2875072

特此通告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5年7月30日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孝税一稽检通一〔2025〕15号

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0921MA48AJF97N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宁璐、程文等人，自2025年7月3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30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（单位）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